

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

保障表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 ¹ (每位受保人) (HK\$)	
	优越计划 (1-31 天)	标准计划 (1-5 天)
1. 人身意外 - 如因意外不幸身故或永久伤残，将按保单内「个人意外保障项目表」赔偿。 - 因意外导致严重烧伤 (按烧伤范围计算) - 18 岁以下或 70 岁以上受保人	500,000	150,000
2. 身亡抚恤金 受保人于旅游期间因意外或疾病身故 (如因疾病身故，最高赔偿额为所列金额的 30%)	20,000	10,000
3. 医疗及有关费用 3.1 在旅程期间因意外身体损伤或疾病而在香港以外地方产生的医疗费用，包括门诊、手术费及医生费用 (18 岁以下或 70 岁以上受保人) (注：80 岁以上之受保人在此项目的最高赔偿额与保障「项目 9 - 24 小时紧急支援服务」中紧急运送、送返香港及遗体运返的最高赔偿总额共用)	300,000	100,000
3.2 回港后 31 天内的覆诊费 (包括跌打及中医诊治费，最高赔偿额为每天 HK\$150 及总额不超过 HK\$1,500)	(150,000)	(50,000)
3.3 身故后遗体运返香港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项目 3.1 至 3.3 的合计最高赔偿额不得超过项目 3.1 所选计划内最高赔偿额的 100%)	20,000	5,000
	50,000	不适用

<p>7.4 宠物照顾服务 保障投保人因上述原因延误返港超过1天(连续24小时), 其宠物必须延长入住香港的宠物酒店所导致的合理及无可避免的实际额外宠物酒店住宿费用。(赔偿由延误第2天开始, 最高赔偿日数为3天)</p>	200/每天	不适用
<p>8. 取消旅程 因下述原因直接导致需取消旅程, 投保人可获赔偿不能退回的预缴费用, 包括交通票据、住宿、旅行团费、或大型运动赛事、音乐剧、演唱会、博物馆或主题公园的入场券门票:</p> <p>8.1 因投保人、其近亲或紧密商业伙伴身故、严重受伤或患严重疾病</p> <p>8.2 投保人需出庭作供、出任陪审员或接受强制性隔离</p> <p>8.3 香港旅游业监管局的注册旅行社清盘</p> <p>8.4 出发前 7 天内投保人的居所发生火灾或水灾引致严重受损而不能成行</p>	5,000	2,500
<p>9. 24 小时紧急支援服务 由专人为投保人提供紧急医疗救援及旅游咨询等紧急援助服务。同时, 本计划亦备有以下多项增值服务: 入院按金保证 紧急运送 遗体运返 送返香港 转介服务</p>	<p>50,000 实际费用* 实际费用* 实际费用*</p> <p>法律援助、传译及补领遗失旅游证件或交通票据之转介服务</p>	<p>*注: 80 岁以上之投保人在紧急运送、送返香港及遗体运返的最高赔偿总额调整为以下保额并会与保障「项目 3 - 医疗及有关费用」的保额共用</p> <p>150,000</p>
	150,000	50,000

注:

1. 以每次旅程计算。

主要不承保事项如下:(有关详情及所有不承保事项, 请参阅保单)

任何在投保时已存在或已知其存在的情况、在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身体残缺、战争、暴乱、恐怖主义活动(另有列明则除外)、核分裂、核聚变或辐射污染造成的损失、职业性竞技、自杀、怀孕、酗酒、滥用药物、爱滋病、留学(学童短期游学保障除外)、移民、商务旅程从事危险任务、计划或体力劳动工作、手提电话。

重要注意事项

• 投保限制

1. 投保人必须达 **18** 岁或以上。
2. 受保人必须介乎 **6** 个星期至 **100** 岁。
3. 旅程须由香港出发, 并必须于出发前成功投保, 而承保期与旅程日期必须一致, 方可享有本计划的保障。
4. 旅程的目的地必须为粤港澳大湾区(不包括香港)。

• 投保须知

1. 年龄介乎 **6** 个星期至 **17** 岁的人士如非与父母同行, 也可独立投保此计划, 但需按成人标准缴付全数保费, 并必须在成人照顾及陪同下完成整个旅程。而其所享有的“医疗及有关费用”的最高赔偿额将会与 **18** 至 **70** 岁的成人保额相同。
2. **18** 岁以下人士须由父母或监护人签署投保书。
3.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对所有本计划之保单作出修改条款及/或调整保费及最高赔偿额的权利。
4. 请检视所选择的计划保额能否满足你的保障需要。

• 旅程最长承保期

1. 优越计划 - 最长承保期为 **31** 天。
2. 标准计划 - 最长承保期为 **5** 天。